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錫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暨催收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暨催收通知函，詎因相對人陳錫沼已遷出國外，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暨催收通知函正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正本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陳錫沼業於民國(下同)90年2月16日即已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92年3月3日為遷出登記，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參。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有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30日領一字第1155337969號函在卷足參。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